



## 土木工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规章制度

### 建筑工程学院实验中心技术人员培训管理暂行办法

实验中心的教师队伍是学校教学、科研工作的一支重要力量，是建设一流实验室的基础。随着虚拟仿真教学要求的日益提高，要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，就必须提高队伍素质。为了切实做好实验技术人员学习、培训工作，提高业务素质与能力，结合我校实验情况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#### 一、实验技术人员学习、培训原则

学校鼓励实验技术人员以自学为主，在搞好本职工作的前提下，利用业余时间扩充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技能。学校也将统筹安排实验技术人员的学习培训工作，具体分为以下几类：

- 1 综合素质培训包括计算机、外语、普通话培训等，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；
- 2 业务培训  
包括岗前培训、跟班学习、岗位培训、学历教育等；
- 3 岗前培训

凡新上岗实验室工作人员，必须认真学习实验室的管理制度、实验教学的有关规定；学习并掌握本实验室的实验教学大纲、实验教学计划、实验教材的内容；学习并熟练掌握实验仪器设备的操作技能。

#### 4 跟班听课

实验技术人员必须定期跟班学习与本专业有关的课程，并参加考试，其考试成绩作为年度考核的一项依据。

#### 5 岗位培训(短训班)

学院(系)根据实验教学发展的需要，定期选送部分实验技术人员进行短期岗位培训。

6 学历教育：年度考核合格的实验技术人员可申请学历教育，但需专业对口，并征得所在院(系)和教务处、人事处的同意。具体操作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二、学习培训的经费与学习培训管理

1 按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2 各实验室应根据本实验室的工作任务、人员等情况，拟定年度学习培训计划，报系、实验中心备案。

3 批准参加学习培训的人员，必须遵守培训单位的规章制度，认真学好规定的课程，将相应的学习培训材料交回实验中心存入资料档案。

4 凡由学校或学院提供了学习培训费的实验技术人员，应安心本职工作，为实验室建设管理与教学科研做贡献。在培训后不满五年要求调离现岗位或调离学校的职工，应一次性交回相应数额的培训费。